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
2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5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上世纪80年代,于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汽车低压电源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能源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低压电池业务、回收业务等,已在全球建立十大生产智造基地、六大海外办事处,建有"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打造"绿色铅酸电池"和"新能源锂电池"两大循环体系,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物流、电池回收全产业链。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深耕国内主机配套、国内维护替换和海外三大目标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异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市场的广泛青睐和好评,在规模、销量以及市场份额方面,公司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202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国际贸易环境的恶化、智能驾驶的监管趋严、安全标准大幅提升等挑战,公司坚持销量、利润两手抓,以"做大做强铅酸电池业务,全力拓展锂电池业务,积极践行国际化战略"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主营产品汽车低压电池销量持续攀升,其中汽车低压锂电池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比增长274%。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517.93万元,同比增长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67.25万元,同比增长69.46%,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63.45万元,同比增长17.94%。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完成"五年(2021-2025)发展战略规划"为目标,聚焦主业,巩固铅酸电池循环产业核心竞争优势,同时持续发展壮大锂电池循环产业等新兴业务,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奋力建设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汽车低压电池服务商。

在销售方面,在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公司将继续实施"一企一策"策略,紧密追踪各主机厂车型动态,紧抓低压锂电需求快速增长趋势,前瞻切入新车型开发,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在国内维护替换市场,公司将继续深耕渠道,提升渠道资源价值和服务质量。同时,紧抓商用车驻车空调电池市场机遇,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提升细分领域产品销量与知名度。在海外市场,公司将加快属地化运营,实施"一国一策"拓展策略,通过深耕重点市场渠道,尽快形成若干"高产"区域。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铅酸产能布局,稳步推进产能提升;强化生产精益管控,提升质量成本水平;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保障市场需求供应。同时,不断完善锂电产能布局,加快推进襄阳低碳产业园项目、欧洲锂电PACK工厂建设,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交付率,确保满足订单需求。

在回收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购销一体化"建设,持续建设优能达渠道回收网络,选择重点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并在全国进行推广;持续优化再生板块的经营模式,持续强化盈利能力,挖掘利润空间。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再生铅业务布局。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聚焦供应链全周期质效提升,推动供应链管理向主动性、系统化、集约型转变。同时,为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打造国际供应链体系,积极对接合作国外资源,建立稳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渠道。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拥抱数字时代,深入践行"数字骆驼"战略,推进公司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赋能水平,构筑数字化支撑体系,提升公司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人才培养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能力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为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开展研发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完善创新研发的管理模式,建立完整的研发成果评价体系,并优化研发人员激励考核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二是深化市场需求洞察。打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强化研发团队与市场的互动交流,建立常态化的市场调研机制,确保研发出的产品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三是加速成果应用转化。积极协调外部创新资源,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研发机构、企业合作,加强关键领域成果研发和成果转化。四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将营业收入的3%-5%投入研发,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加强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已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21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35亿元、3.17亿元及3.40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92%、55.34%及55.4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计划每三年制定并披露《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开始实施。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通过稳健的经营和良好的业绩促进公司价值提升,并结合行业形势、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让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建共享共赢。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把高质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同时,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要求,坚持"价值共享"理念,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要环节工作,构建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5个相关制度,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等5个制度,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则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同时,通过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此外,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时学习领悟最新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高目标的牵引作用,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随着新"国九条"、新《公司法》等资本市场新规的密集出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提出了更高的合规及履职要求,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实时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监管导向、业务规则等,及时向董事、高管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大道19号骆驼低碳产业园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5/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大道19号骆驼低碳产业园4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联系邮箱:IR@chinacamel.com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股份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股份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2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大道19号骆驼低碳产业园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情况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收到认购款29,749,426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44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4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7元/股。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对应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均不予以解锁,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具体出售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4,249,918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4,249,918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5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18	0074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3	1.0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6,651,340.41	11,908.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8,995,402.12	3,572.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6	0.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